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



受控状态：（ 受控 ）

文件编号：ZRC-CX-09-2023

版本号：B/2

编制：综合部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发布

2024 年 04 月 07 日第二次修订

2024 年 04 月 07 日实施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是为 ZRC 的所有获证客户, 提供使用 ZRC 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 CNAS 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应遵守的规则。

1.2 本程序适用于 ZRC 颁发的所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2.1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2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3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2.4 ZRC 《管理手册》

以上文件注明日期的以注明日期的文件为准, 未注明日期的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管理职责

3.1 综合部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制作、下发及对客户认可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

3.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 对不正确宣传认证制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3.4 技委会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

4 管理程序

4.1 定义和说明

a) ZRC 认证标志: 是指 ZRC 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b) ZRC 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 并带有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徽标(“ZRC”); 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 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c) ZRC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 并受法律保护, 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ZRC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ZRC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式样:



认证证书编号为 ZRC 授予获证组织的唯一的识别代码。

d) ZRC 在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通过二维码向客户及公众提供查询认证信息的一种途径。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 QR 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 ZRC 证书上的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获得证书信息验证链接,通过链接进入 ZRC 二维码证书验证平台,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认证范围、认证地址、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4.2 颁发

4.2.1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保持认证管理程序》的要求,技术部对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经技委会批准后,由综合部制作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期再加 3 年。

4.2.2 公司获得 CNAS 认可后,在其获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公司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4.2.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a. 证书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证书编号:格式要求见本文件“4.4”规定。
- c.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或办公地址、生产地址等)。
- d.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e.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 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对于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f. 初评获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注: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清晰标识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 由 ZRC 颁发的, 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 ZRC 的标识, 获 CNAS 认可的, 需带国家认可委 (CNAS) 的标识和国际互认 (IAF-MLA) 的标识,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 并且大小相近。

➤ ZRC 未获准 CNAS 认可使用的认证标识式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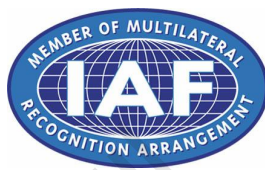
注: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时, 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h. 认证机构印章和/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ZRC 经 CNAS 认可后, 在认可范围内引用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标识和国际互认 (IAF-MLA) 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

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图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和国际互认 (IAF-MLA) 认可

j.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 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ZRC 颁发的认证证书为中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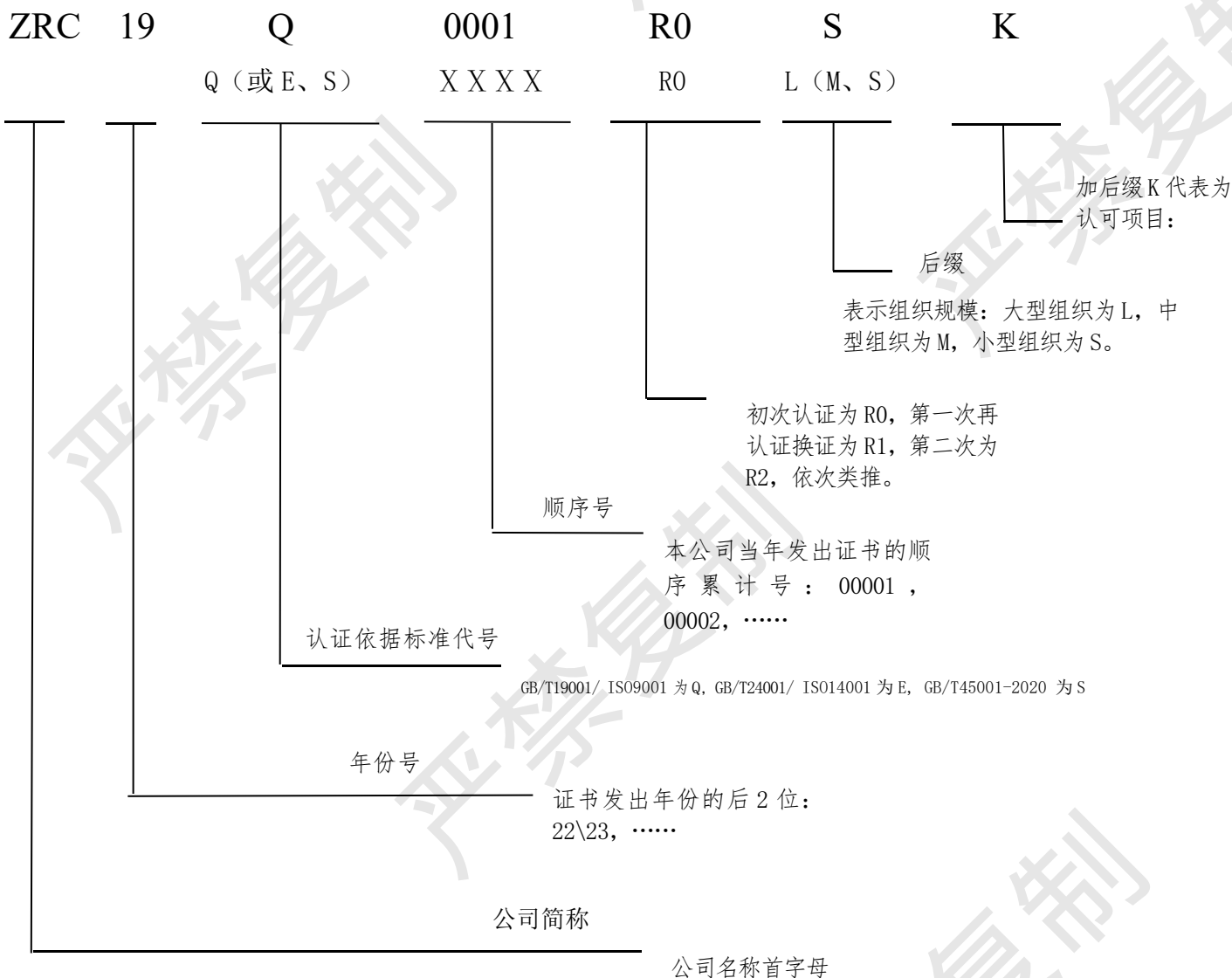
4.2.4 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4.2.4.1 通常,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



4.2.4.2 注册号由公司简称、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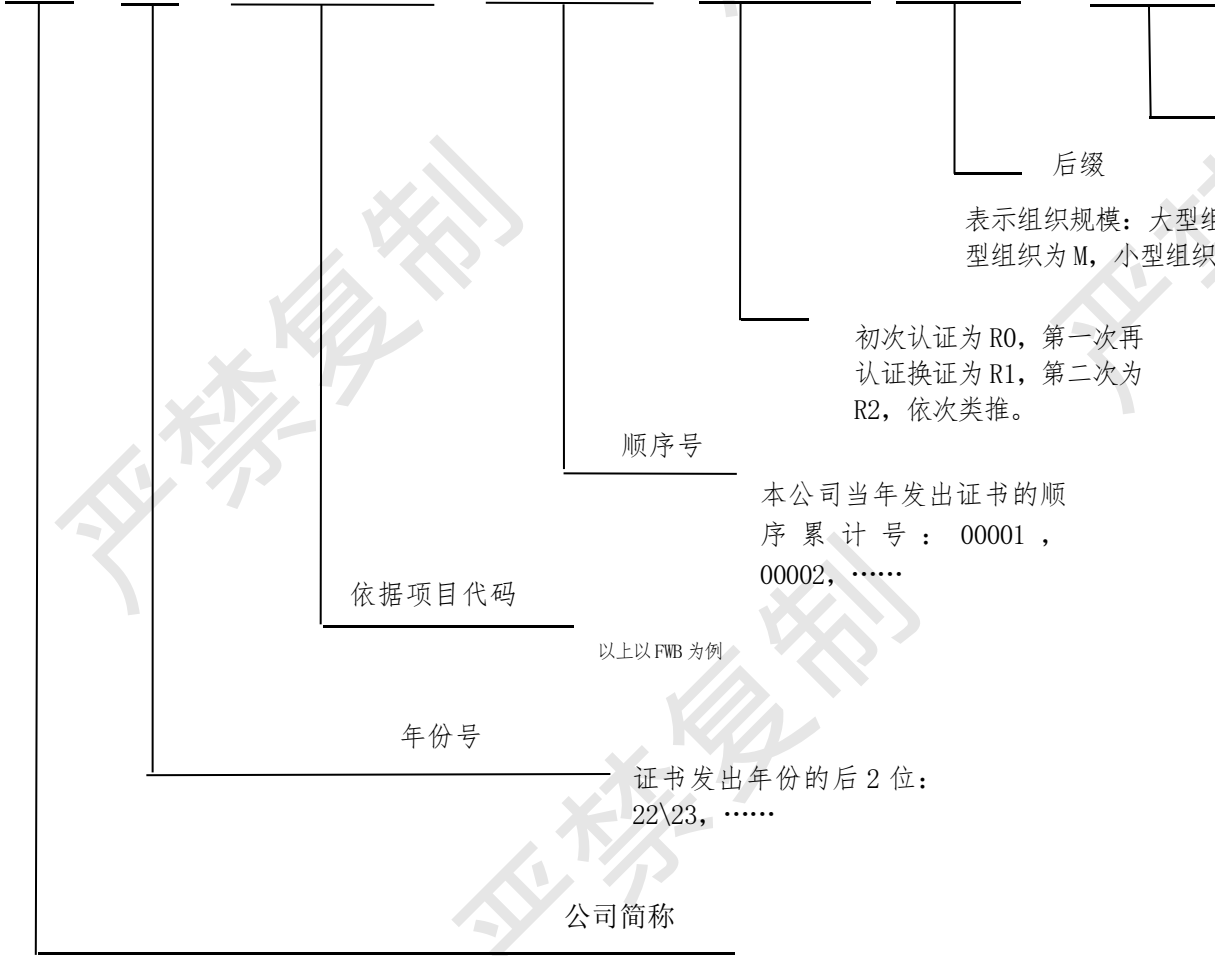
体系证书编号规则





服务证书编号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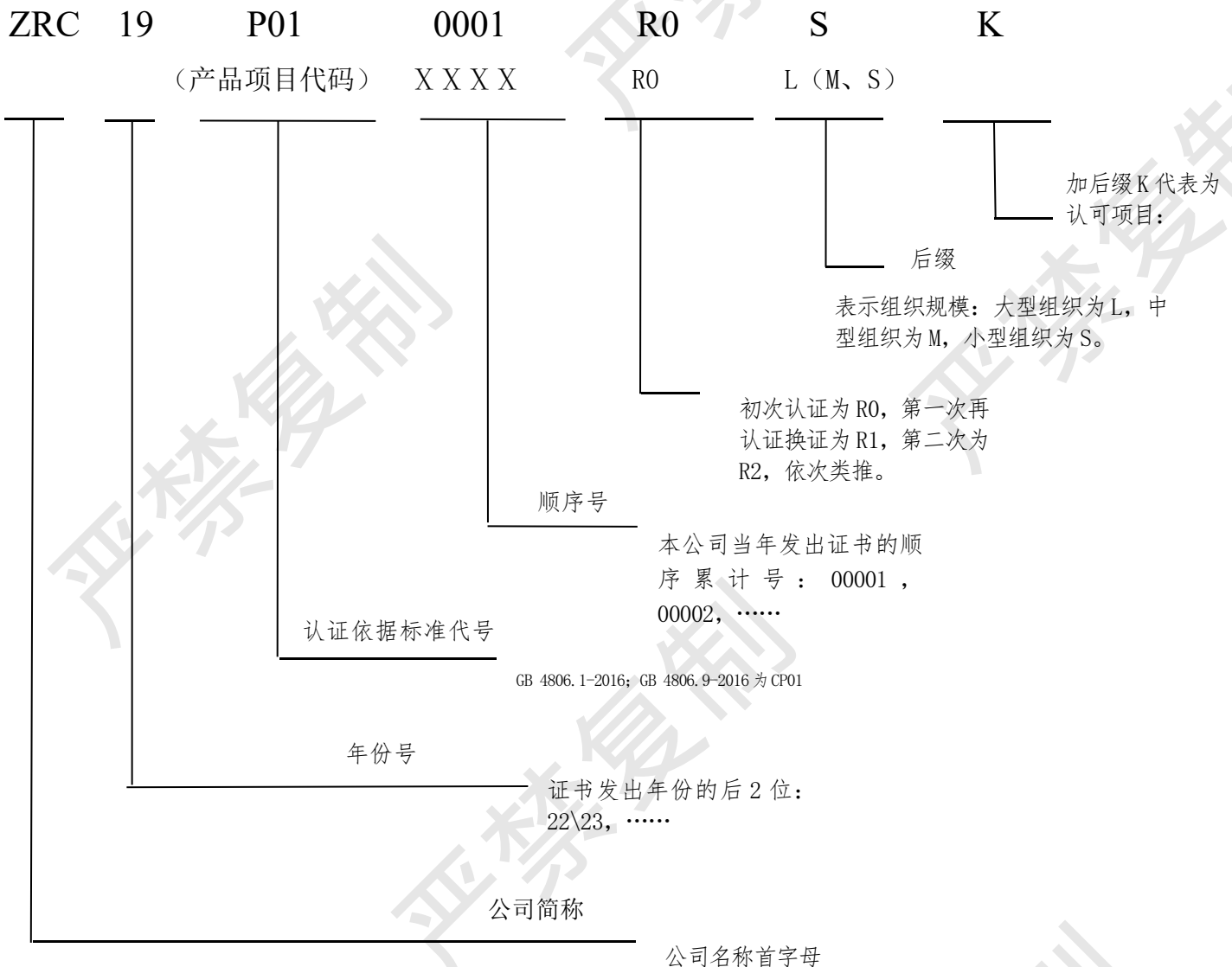
ZRC 19 FWB 0001 R0 S K
(服务项目代码) X X X X R0 L (M、S)



公司名称首字母



产品证书编号规则



4.2.4.3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在注册号中加后缀 L、M 或 S。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2.4.4 同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多个现场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证书的注册号后加上破折号和序号，如-1（-2，-3，...）。

4.3 ZRC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4.3.1 ZRC 应与获得认证的客户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通过 ZRC 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 ZRC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 ZRC 的认证标识；



4.3.2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4.3.3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ZRC 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4.3.4 不得将 ZRC 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4.3.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4.3.6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类别		在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认证标识使用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4.3.6.1 使用 ZRC 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3.6.2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3.6.3 在有清楚声明的条件下，如：“该产品是在一个 XX 管理体系被认证/注册为符合 GB/T19001 或 GB/T24001 的工厂里制造的”，认证标识可用于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

4.3.6.4 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4.3.6.5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ZR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4.3.6.6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ZRC 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4.3.6.7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4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后续 CNAS 认可后）

4.4.1 ZRC 的名称及其标识与 CNAS 认可标识在认证证书的同一页面，并且大小相近。



4.4.2 ZRC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 应与 ZRC 的名称及其标识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

4.4.3 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4.4 获证客户得到 ZRC 授权后可按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 (对于通过认可的技术领域, 目前未通过认可):

a) 认可标识应与 ZRC 认证标志并列使用, 如:



b) 使用前获证客户应与 ZRC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 并由 ZRC 监督其使用情况;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4.5”条的各项要求。

4.4.5 当公司获得 CNAS 认可时, 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4.4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4.5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 (该条款通过认可后适用)

4.5.1 ZRC 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

4.5.2 ZRC 只用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中;

4.5.3 任何获证客户不得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4.5.4 当获证客户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 除符合本规定外, ZRC 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4.5.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 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4.5.6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 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4.5.7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



如果公司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公司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公司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4.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暂停、撤销、注销及后续管理

4.6.1 获证单位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在宣传品及网页中使用证书和标识。

4.6.2 凡冒用、伪造 ZRC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ZRC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

4.6.3 撤销/注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

4.7 换发证书

4.7.1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公司简称、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7.2 因换版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公司简称、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7.3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后缀需要变更。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为“R2”,依此类推。

4.8 ZRC 或有关部门得到获证客户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认可)标识的信息后,综合部应立即做出反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应将相应的处理措施(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暂停和撤销)通知获证客户,采取的处理措施应与错误使用证书的情节相适应,可以包括责成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撤销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4.9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ZRC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RC 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ZR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4.1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关信息的报送

综合部按 CNAS 的有关规定, 报送 ZRC 颁发/换发/恢复/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相关信息。

4.11 ZRC 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 应在 CNAS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 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CNAS 认可的宣传, 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5 相关文件

无

6 有关记录

6.1 暂停/撤消/注销证书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工作流程表

6.2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6.3 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6.4 撤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6.5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6.6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申请及工作流程表



附录 I

更改控制页

版本	更改章节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人员	更改日期
B/1	相关章节	修订不通顺语句等，例如：“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翟俊丽	2023. 7. 28
B/1	相关章节	修订认证标志的要求	翟俊丽	2023. 7. 28
B/1	相关章节	修订证书编号方式，新增服务和产品证书编号规则	翟舒曼	2023. 7. 28
B/2	4.4.4	调整认可标识和互认标识图案	李春芳	2024. 4. 7